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	3,000	2023/11/02	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1%/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123,500.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2	4,000	2023/4/19	2023/7/19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4	2,450	2023/4/26	2023/7/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08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5	2,550	2023/4/26	2023/7/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09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815	1,960	2023/7/28	2023/10/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00%~3.8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816	2,040	2023/7/28	2023/10/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3.8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3	2,000	2023/08/02	2023/09/02	保本浮动收益	1.1%/2.581%/2.68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3	3,000	2023/08/02	2023/11/02	保本浮动收益	1.5%/2.719%/2.8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	3,000	2023/11/02	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1%/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2	2,000	2023/11/02	2024/02/02	保本浮动收益	1.5%/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6.26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 / 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 / 股调整为 64.4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 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49 元 / 股调整为 65.09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 8.426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09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 / 股调整为 64.92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 / 股调整为 64.62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2 元 / 股调整为 66.64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18 元 / 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 / 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 元 / 股调整为 66.46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46 元 / 股调整为 66.26 元 /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恩捷转债” 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05,000.00 元，减少数量 1,050 张，转股数量为 1,581 股。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53,098,100.00 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4,530,981 张。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32,751,980	23.80%	0	0	0	-85,334,112	-85,334,112	147,417,868	15.08%
高管锁定股	146,432,298	14.98%	0	0	0	87,300	87,300	146,519,598	14.99%
首发后限售股	85,421,412	8.74%	0	0	0	-85,421,412	-85,421,412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8,270	0.09%	0	0	0	0	0	898,27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001,000	76.20%	0	0	0	85,335,693	85,335,693	830,336,693	84.92%
三、总股本	977,752,980	100.00%	0	0	0	1,581	1,581	977,754,561	100.00%

注：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变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7-888866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 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周四）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789 元 / 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789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 113.6 元 / 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B 为 100 元 / 张，i 为 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4 天（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 × 2.00% × 144/365=0.789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89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31 元 / 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 / 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 / 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4	郭毅军	1,658,610	3.13
5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6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7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59	2.32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9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	1.99
10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1.7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107	6.60
2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320,754	2.50
3	上海高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恩医药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100	2.21
4	上海高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恩医药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648	2.0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38	1.57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0,000	1.17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1,650	1.03
8	广州市德文斯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0.8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85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58	0.66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8683%。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 / 股，最低价为 35.62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4,911,641.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 / 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